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校教評會於本（110）年 月 日

議決 □同意 □不同意 委託基隆市110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

（1）110年台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之各項介聘、分發工作。（2）本市各項教師甄選、介聘、分發工作。除介聘教師違反教師法14條各項規定外，本校同意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辦理教師之聘任，並依11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之。

委託學校：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校長：